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评估由于客户、信誉、回款、期限等不同，编制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1.84%
1-2年	18.93%
2-3年	66.96%
3-4年	68.83%
4-5年	92.84%
5年以上	100.00%
账龄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38%
1-2年	7.62%
2-3年	52.3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评估由于客户、信誉、回款、期限等不同，由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单项 90%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评估其客户、信誉、回款、期限等不同，为进一步加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历史回收情况，并对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拟对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充分。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